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柔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#8860  
傳真：06-2982360  
電子信箱：yu6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法制字第1120883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883201A00\_ATTCH1. PDF、0883201A00\_ATTCH2. JPG、  
0883201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策辦之「世界人權宣言75：2023人權海報特展」展覽訊息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2年7月4日委台權字第1124130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上開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